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新條文生效日為2023年8月1日**，修訂前後條文內容如下表，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依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通知則視為同意)。



修改後條文(2023.08版)

修訂前條文(2019.01版)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略。
- 二、「持卡人」：指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並經發卡機構同意核發公司卡之人。持卡人須為**成年人且為**申請人之正式員工(含外國人，惟兼職除外)或其董、監事。
- 三、~十三、略。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公司卡不得使用循環方式繳款，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卡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固定以發卡機構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
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
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
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範例：

甲公司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假設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7.28%**，若5月27日甲公司消費新臺幣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入帳，且甲公司於6月20日未繳款，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74元**及**違約金**新臺幣300元，循環信用利息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X	7.28%	37(05月30日至07月05日) /365	= 74元
<循環信用利息>= 74元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含辦理退**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略。
- 二、「持卡人」：指經申請人授權使用並經發卡機構同意核發公司卡之人。持卡人須為申請人之正式員工(含外國人，惟兼職除外)或其董、監事，且年滿20歲。
- 三、~十三、略。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公司卡不得使用循環方式繳款，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發卡機構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公司卡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固定以發卡機構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
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
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
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手續費範例：

甲公司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假設信用卡第三級差別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9.1%，若5月27日甲公司消費新臺幣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入帳，且甲公司於6月20日未繳款，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新臺幣92元及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循環信用利息算式如下：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X	9.1%	37(05月30日至07月05日) /365	= 92元
<循環信用利息>= 92元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

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申請人、持卡人或前二者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其等行使控制權之人(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同意發卡機構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申請人、持卡人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時，應終止業務往來；如為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發卡機構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二、申請人不配合發卡機構於定期/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持卡人或關係人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如控管風險、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發卡機構得通知申請人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

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發卡機構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申請人、持卡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財產時，得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申請人理解並同意發卡機構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發卡機構將向他們提供發卡機構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發卡機構任何帳戶與申請人有關的記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時，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在國外使用公司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發卡機構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申請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發卡機構於發現申請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申請人。

二、發卡機構於定期審查申請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申請人不履行者，發卡機構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